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多种不同的民主制度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大会，

重申 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回顾 其 1960 年 12 月 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 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 自决权利，根据此权利所有人民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中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在进行选举时应予尊重，

还认识到 基于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背景，世界上有多种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公平选举模式，



回顾每个国家有主权，按照其人民的意愿、不受其他国家干预，严格依据《联合国宪章》自由选择和发展各自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强调各国负责任确保以各种方法和途径，方便人民充分有效参与本国的选举进程，

认识到联合国在应许多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协助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重申所有国家作出庄严承诺，根据《宪章》、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欢迎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作出承诺，集体致力于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真正参与，

1. **重申**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2. **重申**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3. **重申**人民有权决定选举进程的办法和设立有关机构，因此，没有单一民主或民主机构的模式和国家应该确保提供所有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促进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

4. **还重申**民主既是应追求的理想，也是按照反映多种经验和文化特点的方式适用的政府模式，不减损国际公认原则、规范和标准，因此，民主是不断完善和经常完美的状态或条件，其进展将有赖于各种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5. **又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完全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国家选举进程；

6.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以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损害选举进程合法性的方式向任何其他国家内的政党或其他组织提供资助；

7. **谴责**对人民及其选出的政府或合法领导人进行任何武装侵略、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8. **重申**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愿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体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